

证券代码：301186

证券简称：超达装备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23187

债券简称：超达转债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拟激励对象因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申请离职，有 2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12 人调整为 109 人，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8.50 万股调整为 105.50 万股，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8.50 万股调整为 105.50 万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对象人数、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监事会同意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

数、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经核实，除 1 名拟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申请离职，2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相符。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拟首次授予的 109 名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8.4.2 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109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在公司（包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含德国籍员工 Nils Gessner 和 Werner Goertz，该等外籍员工为公司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在公司的技术研发、经营管理及业务拓展等方面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与能力，对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国际影响力以及海外市场业务的开拓起到了重要作用，因此公司将两名外籍员工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有合理性

和必要性。

四、公司和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调整后）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调整后）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7 月 2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 105.50 万股，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 105.50 万股，授予价格均为 15.95 元/股。

特此公告。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7 月 25 日